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众会字(2014)第1985号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发展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海泰发展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海泰发展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未发现海泰发展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海泰发展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文爱凤

文爱凤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培

王培



中国，上海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孙勇

办公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企（98）15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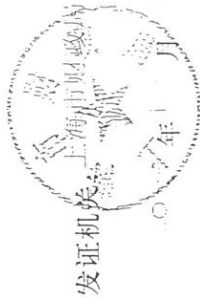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3日

（转制批文：沪财企（2013）68号）

（转制日期：2013年11月20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5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孙勇



证书号: 00015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号 310114002625508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楼108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范围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312020273
企业标识 1400000032013120200670

执照有效期: 2013年12月2日 至 2013年12月1日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合伙期限: 自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至 二〇四三年十二月一日

